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

报 告 编 写 人：　　（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32587651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 888 号

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32587651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 888 号

目　录

表1 项目总体情况.....1

表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5

表3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9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6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1

表6 验收监测内容.....36

表7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40

表8 验收监测结论.....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污管线图

附图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6　危废协议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尿素（基）水溶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开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325536153E002X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泛蓝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泛蓝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98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 7 月 31 日修正，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7）《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正，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正，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9）《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18 号，2026 年 9 月 5 日修正）； （11）《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6 月）； （16）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盐建〔2026〕6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26 年 6 月 9 日）； （17）统计的实际生产数据及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尿素颗粒为高纯度尿素颗粒，仅尿素颗粒搅拌调配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氨气，有组织排放的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无组织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m	2000*	20
氨气		8.7kg/h	1.5mg/m^3

注：企业排气筒高度为 20m，有组织臭气浓度从严按 15m 的排放标准执行。

本次废气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质较好，可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NH_3-N、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DB33/2169-2018 中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1-2~3。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悬浮物(SS)	10	
化学需氧量（COD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氨氮	2	
总氮	12	
总磷	0.3	

本次废水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本次噪声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次固体废物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表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概况

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 888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用浙江铸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尿素溶解调和系统、超级过滤系统、尿素纳滤系统、蒸汽-水热交换器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尿素颗粒、氯化钾、水等原辅材料，经物理溶解、灌装等工艺，形成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用于作为植物营养水溶液。企业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6 月取得批复（嘉环盐建〔2026〕61 号），现开展验收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91330402325536153E002X（详见附件 5）。

2026 年 6 月 10 日企业开始装修及设备搬运。2026 年 6 月 20 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企业对外公开了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1 日企业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对外公开了调试日期。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结合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现场监测报告等，通过现场调研和踏勘，对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的环境影响、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编制完成了《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节点见表 2-1，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时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时间节点	建设情况
1	委托环评及环评报告表编制	2026.5	企业确定了项目具体方案后，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2026.6.9	2026 年 6 月 9 日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文号：嘉环盐建〔2026〕61 号。
3	厂区装修建设，设备安装并调试	2026.6.10-6.2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 888 号。企业租用浙江铸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尿素溶解调和系统、超级过滤系统、尿素纳滤系统、蒸汽-水热交换器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尿素颗粒、氯化钾、水等原辅材料，经物理溶解、灌装等工艺，形成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的生产能力。2026 年 6 月 20 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企业对外公示了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1 日，企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对外公开了调试日期。
4	项目自主验收阶段	2026.7.1~至今	2026 年 7 月开始自主验收，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地址、平面布局、规模、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验收调查单位开展了现场核查、污染物监测及调查报告的编制。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 888 号。企业租用浙江铸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尿素溶解调和系统、超级过滤系统、尿素纳滤系统、蒸汽-水热交换器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尿素颗粒、氯化钾、水等原辅材料，经物理溶解、灌装等工艺，形成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的生产能力。	实际投资 980 万元，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 888 号。企业租用浙江铸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购置尿素溶解调和系统、超级过滤系统、尿素纳滤系统、蒸汽-水热交换器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尿素颗粒、氯化钾、水等原辅材料，经物理溶解、灌装等工艺，形成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储存	厂房一楼车间西侧为成品储罐区，南侧为产品货架区，东北侧为尿素存放区。	厂房一楼车间西侧为成品储罐区，南侧为产品货架区，东北侧为尿素存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区。。	
	运输	/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尿素颗粒搅拌调配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氨气，产生量极少，收集后通过一套“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20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尿素颗粒搅拌调配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氨气，产生量极少，收集后通过一套“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20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车间内东北侧建设 1 个 5m^2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 个 2m^2 的危废仓库	车间外西侧建设 1 个 25m^2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 个 1m^2 的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较环评变小，通过增加转移频率可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噪声	①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合理位置。 ②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建议种植松树、柏树等隔音效果较好的植物。 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合理位置。 ②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 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审批基本保持一致，危废仓库面积较环评变小，通过增加转移频率可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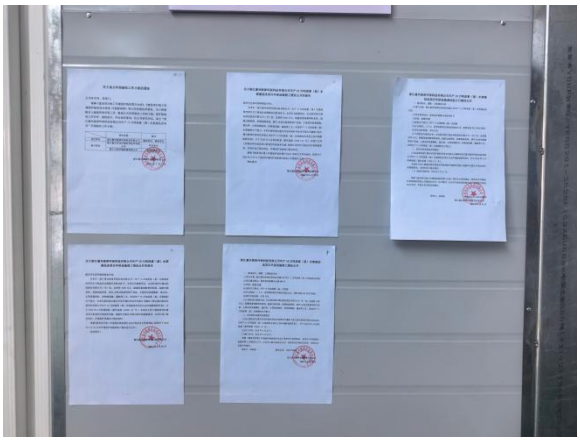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和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公示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 888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所述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大楼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3。周边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4。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2-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名称
东侧	15m	东侧为光炬弹簧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南侧为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西侧为巨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	北侧为浙江昊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功能	距离（m）	方位	坐标		规模	环境要求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空地（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	约 140m	NW	120.838310	30.585821	目前为空地	GB3095-2026 二级
	中钱村（洪家浜）	居住	约 240m	E	120.838385	30.585792	约 30 户	
	沈荡镇卫生院	医疗	约 240m	SE	120.838782	30.583281	约 200 人	
	中钱村农居	居住	约 390m	S	120.840402	30.579505	约 80 户	
	和悦里	居住	约 390m	NE	120.838621	30.589311	＞2000 人	
	中钱村农居（九家浜）	居住	约 410m	NW	120.831412	30.587830	约 40 户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GB3096-2008 的 2 类
水环境	地表水	海盐塘支流	灌溉	约 100m	N	/	/	宽约 40m	GB3838-2002 III 类
		海盐塘	灌溉	约 500m	W	/	/	宽约 70m	
	地下水	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植被、景观、土壤、动植物等								/

本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情况一致，并未发生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3.1 建设项目核查

根据验收核查，企业主要从事尿素（基）水溶液生产。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正常进行，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根据企业提供的试运行期间（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生产报表，本次验收生产线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审批与实际年生产规模比较表

日期	产品	单位	统计时段内实际产量	折算全年实际产量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6.7.1-2026.10.31	尿素（基）水溶液	万吨/a	4.8	14.4	15	96.0%

2.3.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环评情况

劳动定员共 5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 8h 两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2、实际情况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共 5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 8h 两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年用量	调查期间用量 2026.7.1-2026.10.31	折算年用量	较环评审批增减量	备注
1	尿素颗粒	万吨	6.6	2.11	6.33	-0.27	/
2	氯化钾	万吨	0.6	0.17	0.52	-0.08	/
3	自来水	万吨	15.675	5.04	15.12	-0.555	/
4	10KG 包装桶	万个	400	128.9	386.7	-13.3	/
5	20KG 包装桶	万个	100	32.2	96.6	-3.7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具体种类及用量较环评有增减，差异较小，符合实际情况，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2.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环评与实际建设企业主辅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一	**超纯水制备系统**		**套**	**1**	**1**	**0**	/
1	原水箱	远大　20m³	套	3	3	0	/
2	原水泵		台	1	1	0	/
3	石英砂过滤器	φ1500×2200	套	2	2	0	/
4	活性炭过滤器	φ1500×2200	套	2	2	0	/
5	5μm 精密过滤器	Φ500×1100	套	1	1	0	/
6	一级 RO 高压泵		台	1	1	0	/
7	一级反渗透纯水机	产水 30T/H	套	1	1	0	/
8	一级 RO 水箱	远大 20m³	套	1	1	0	/
9	PH 调节加药装置		套	1	1	0	/
10	二级 RO 高压泵		台	1	1	0	/
11	二级反渗透纯水机	产水 22T/H JHM-22D	套	1	1	0	/
12	二级 RO 水箱	远大 20T	套	2	2	0	/
13	二级 RO 水增压泵		台	1	1	0	/
14	RO 清洗系统		套	1	1	0	/
15	EDI 送水泵		台	1	1	0	/
16	EDI 模块	美国 GE　产水 8T/H	组	3	3	0	/
17	超纯水箱	远大 40T	套	2	2	0	/
18	冷凝水箱		台	1	1	0	/

19	冷凝水泵		台	1	1	0	/
20	超纯水泵		台	1	1	0	/
二	**浓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套**	**1**	**1**	0	/
1	浓水收集箱	远大 5T	套	1	1	0	/
2	浓水增压泵		台	1	1	0	/
3	阻垢系统	意大利 SEKO，AKS600	套	1	1	0	/
4	5μm 精密过滤器	φ300×800	套	1	1	0	/
5	保安过滤器	φ300×800	套	1	1	0	/
6	浓水高压泵	CDMF10-16	台	1	1	0	/
7	抗污染膜系统	产水 5.5T/H	套	1	1	0	/
三	**尿素（基）水溶液调配系统**	/	**套**	**1**	**1**	0	/
1	混合曝气系统	6m³/min	套	2	2	0	/
2	空压机		台	1	1	0	/
3	物料提升系统		套	2	2	0	/
4	混合罐	远大 40T	套	2	2	0	/
5	物料输送泵		台	2	2	0	/
6	尿素（基）水溶液均质水箱	远大 40T	套	1	1	0	/
7	超滤增压泵		台	1	1	0	/
8	初过滤塔	φ300×800 60-70T	套	1	1	0	/
9	保安滤器	φ400×1100 DN80	套	1	1	0	/
10	超级过滤系统	30T/h	套	1	1	0	/
11	成品储槽	40T	套	4	4	0	/
12	成品增压泵（中转泵）	/	台	1	1	0	/
13	保安过滤器	60T/H	台	1	1	0	/
14	保安过滤器	30T/H	台	1	1	0	SUS304
四	**灌装线**		**套**	**3**	**3**	0	/
1	散液装车设备系统	散液装车增压泵	套	1	1	0	灌装至槽车内
2	小包装灌装线		套	1	1	0	/
五	**其他**	/	/	/	/	0	/
1	不锈钢卧罐	50m³	式	7	7	0	成品罐
2	行车设备系统		套	1	1	0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2.3.5 项目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企业租赁浙江铸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进行生产，验收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用水量数据，合计用量 5.04 万 t，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则折算年用量为 15.12 万 t/a（其中生活用水 750t/a，纯水制备用水量 15.045 万 t/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外排。企业外排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根据用水量统计，无法单独拆分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与环评一致，生活用水年用量按环评量计算，为 75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t/a，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5.045 万 t/a，则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7.5225 万 t/a，企业位置、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初期雨水量按环评计算为 571.5t/a，则废水排放量为。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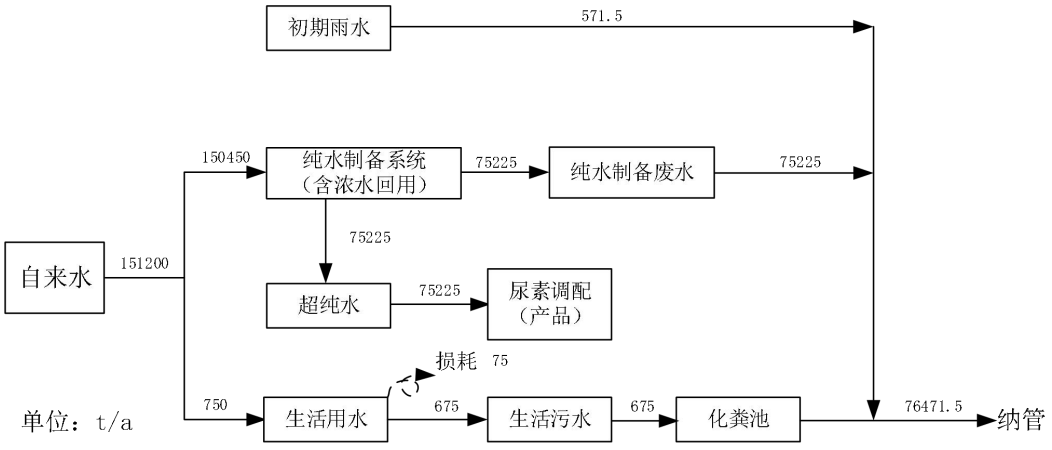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尿素（基）水溶液调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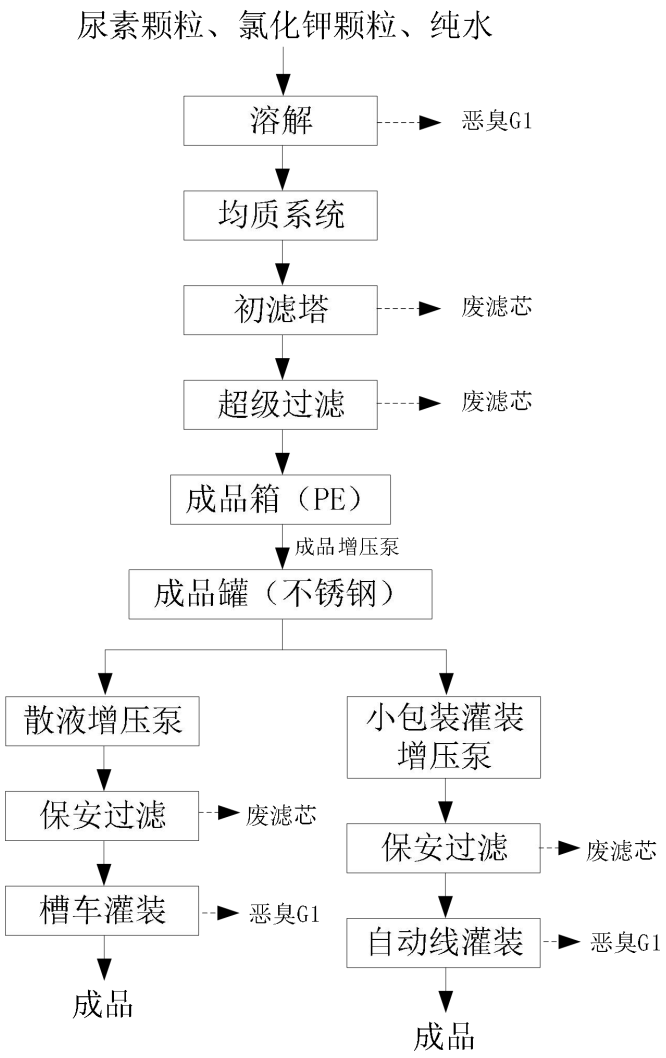


图 2-1 尿素（基）水溶液调配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将尿素颗粒、氯化钾颗粒放于投料装置中，投料完成后合盖，通过管道将原料输送至混合器，通过尿素混合曝气系统将尿素颗粒原料、氯化钾颗粒与超纯水在混合器中采用专利溶解技术自动，连续，高效均匀混合，并在均质系统中实现尿素颗粒的均匀溶解，并维持溶液浓度稳定均一，再经初滤和超级过滤后，进入 PE 成品箱，通过增压泵泵入不锈钢成品罐，并送至灌装车间，经过保安过滤后，根据客户要求，选择槽车灌装或者自动灌装线灌装成产品，灌装完成后产品加盖密封。整个工艺过程中无需加热，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尿素颗粒和氯化钾颗粒在常温下无色无味，结构稳定，投料过程中无臭味（氨）产生。尿素溶解和灌装过程中会产生恶臭 G1，尿素（基）水溶液调配过程中无反冲洗废水产生，滤芯定期由设备厂家更换，尿素过滤的滤芯定期更换后，产生的废滤芯，根据尿素的成分，尿素（基）水溶液中除尿素外，还有微量重金属，因此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属于危废。

2、制超纯水及浓水回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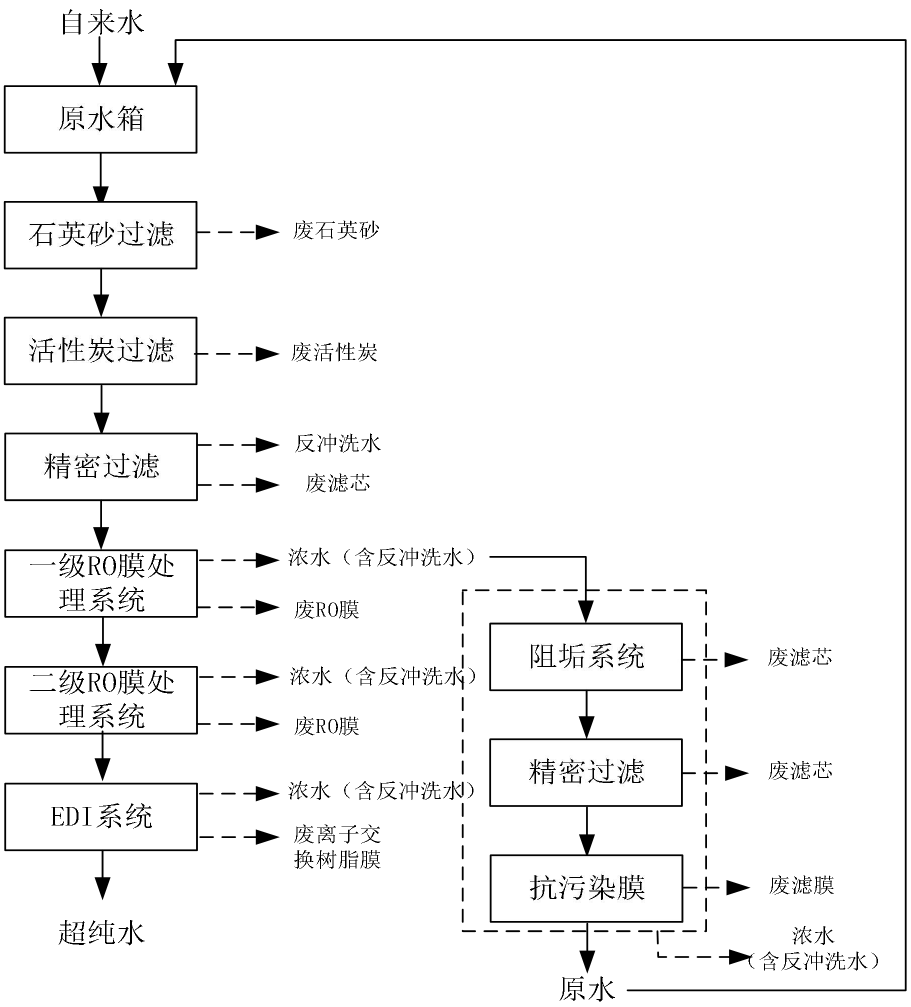


图 2-2 制备超纯水及浓水回用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由自来水依次通过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一级 RO 膜过滤、二级 RO 膜过滤和 EDI 过滤处理后制取超纯水，得水率按 50%计算。一级 RO 膜处理产生的浓水（总浓水量的 50%）进入浓水回用系统处理，经过阻垢系统、精密过滤和抗污染膜处理后，回用至原水箱进入纯水制备系统中。制水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含反冲洗水）、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膜和废滤芯、废滤膜。

2.4.2 产污环节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和环评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环评污染因子	实际污染因子
废气	G1 恶臭	尿素（基）水溶液调配搅拌、灌装	氨气	氨气
废水	W1 浓水（含反冲洗水）	制纯水	CODCr、无机盐类	CODCr、无机盐类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	CODCr、氨氮
	W3 初期雨水	/	CODCr、氨氮	CODCr、氨氮
固废	S1 废石英砂	制纯水	石英砂、无机盐	石英砂、无机盐
	S2 废活性炭	制纯水	活性炭、无机盐	活性炭、无机盐
	S3 废滤芯	制纯水、浓水回用	树脂、无机盐	树脂、无机盐
	S4 废 RO 膜	制纯水	RO 膜、无机盐	RO 膜、无机盐
	S5 废离子交换树脂膜	制纯水	树脂、无机盐	树脂、无机盐
	S6 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	尿素液各级过滤	树脂、无机盐	树脂、无机盐
	S7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纸箱、塑料编织袋等	纸箱、塑料编织袋等
	S8 废滤膜	浓水回用	树脂、无机盐	树脂、无机盐
	S9 废油	空压机设备维护	废油	废油
	S10 废油桶	空压机设备维护	废油、铁	废油、铁
	S11 废改性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活性炭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980 万元）的 2.0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9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措施和设施
1	废水治理	1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废气治理	15	15	废气收集设备、改性活性炭吸附设备
3	噪声治理	2	2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4	固废治理	2	2	固废处置费用、固废仓库建设等
合计		20	20	/

2.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与环评审批一致；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改性活性炭吸附（酸性）”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审批一致；

固废：一般固废依托新建的一般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中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膜、废滤芯、废滤膜产生后由设备运维单位更换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依托新建的危废仓库，废油（HW08：900-249-08）、废油桶（HW08：900-249-08）、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HW49：900-041-49）、废改性活性炭（HW49：900-039-49）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嘉兴室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与环评审批一致；

噪声：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与环评审批一致；

以上均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具体如下：

表 2-10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清单类型	细则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	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79246.5t/a，CODCr3.170t/a，氨氮 0.158t/a，总氮 0.951t/a。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废水量 76471.5t/a，COD_{Cr}3.059t/a，氨氮 0.153t/a，总氮 0.918t/a。	无变化	否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888号，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选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888号，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详见表2-6~2-7，生产工艺无变化，详见图2-4	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详见表2-6~2-7，生产工艺无变化，详见图2-4	无变化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际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际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否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改变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危废仓库面积改为 1m^2	危废仓库面积较环评变小，通过增加转移频率可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否

表 3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气为尿素颗粒加水搅拌调配（调配废气）、尿素液灌装（灌装废气）过程中产生的氨气。

1、环评治理要求

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改性活性炭吸附（酸性）”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气实际治理措施

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改性活性炭吸附（酸性）”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2 废水

1、环评治理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废水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治理要求一致。

3、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通过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管网处理，环评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噪声相对较大的部分生产设备。

1、环评治理要求

①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合理位置。

②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尤其是厂区东南侧，建议种植松树、柏树等隔音效果较好的植物。

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2、噪声实际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合理位置。

②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

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与环评治理要求基本一致。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RO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膜、废滤芯、废滤膜、废油（HW08：900-249-08）、废油桶（HW08：900-249-08）、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HW49：900-041-49）、废改性活性炭（HW49：900-039-49）和生活垃圾等。

1、环评治理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本项目依托新建的一般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中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RO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膜、废滤芯、废滤膜产生后由设备运维单位更换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本项目依托新建的危废仓库，废油（HW08：900-249-08）、废油桶（HW08：900-249-08）、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HW49：900-041-49）、废改性活性炭（HW49：900-039-49）危废仓库暂存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要求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

③另外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固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2、固废实际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中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RO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膜、废滤芯、废滤膜产生后由设备运维单位更换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本项目新建1个1m^{2}的危废仓库，废油（HW08：900-249-08）、废油桶（HW08：900-249-08）、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HW49：900-041-49）、废改性活性炭（HW49：900-039-49）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危废仓库较环评面积减小，但通过增加转移频率后，能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③另外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固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

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与环评治理要求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研发所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的去向及储存、处置方式。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2。企业危废仓库见图 3-4。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调查时段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物	/	/	900-003-S17	80	外卖综合利用	25	7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 RO 膜	/	/	900-009-S59	0.5	设备运维单位更换回收	0	0.5	目前尚未到更换时间，产生后由设备运维单位更换回收
3	废石英砂	/	/	900-008-S59	6.4t/3a		0	6.4t/3a	
4	废活性炭	/	/	900-008-S59	2.2t/3a		0	2.2t/3a	
5	废离子交换树脂膜	/	/	900-009-S59	0.1		0	0.1	
6	废滤芯、废滤膜	/	/	900-009-S59	1		0	1	
7	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	/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5	除废活性炭外，其余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8	废油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0	0.05	
9	废油桶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2		0	0.02	
10	废改性活性炭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		0.3	0.9	
11	生活垃圾	/		/	15	环卫部门清运	5	15	环卫部门清运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仓库外部（标识牌、周知卡、防风防雨）</td><td>危废仓库内部</td></tr>
<tr><td>
</td><td></td></tr>
<tr><td>危废仓库内部分区示意图</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r>
</table>

图 3-1　固废暂存间

3.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主要是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类型属于其他类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是存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破坏导致污染物下渗或者地面漫流。

1、环评防治要求

（1）厂区及车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3）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原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2、实际防治措施

（1）厂区及车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危废仓库采购成品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

（3）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原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

3.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定期对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进行检查、保养和维护，及时清掏；一旦发现有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检修，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3）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做好记录台账。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4）企业设置多个的应急桶，容量可满足应急需求，平时保持空置，一旦发生废水事故，建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桶暂存，查找原因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5）企业定期对储罐区进行巡查养护，避免发生破损，一旦发生废水事故，建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废水引入应急桶内，查找原因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6）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企业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建立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编号：330424-2026-085-L）。

“以新代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3.7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函（嘉环盐建〔2026〕61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79246.5t/a，CODCr3.170t/a，氨氮 0.158t/a，总氮 0.951t/a。

根据试运行期间废水产生量折算，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实际废水量 76471.5t/a，CODCr3.059t/a，氨氮 0.153t/a，总氮 0.91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尿素颗粒调配搅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氨经收集后通过“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20m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对环境影响不大。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4.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要求企业废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理方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三级标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不对周边地表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纳管排放后对周围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环评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1.5 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环评批复

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 888 号。企业租用浙江铸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尿素溶解调和系统、超级过滤系统、尿素纳滤系统、蒸汽-水热交换器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尿素颗粒、氯化钾、水等原辅材料，经物理溶解、灌装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混合罐顶部呼吸口设置管道集气装置，自动灌装线密闭微负压、敞开口上部设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 79246.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3.17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158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0.951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9 日

4.2.2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改性活性炭吸附（酸性）”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改性活性炭吸附（酸性）”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 RO 膜	设备运维单位更换回收	已落实，目前未到更换周期，产生后由设备运维单位更换回收，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		
	废离子交换树脂膜		
	废滤芯、废滤膜		
	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目前未到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废油通		
	废改性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①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合理位置。 ②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建议种植松树、柏树等隔音效果较好的植物。 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	已落实。①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合理位置。 ②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建议种植松树、柏树等隔音效果较好的植物。 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

	放。	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其他	/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肥料制造 262 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照环评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建设及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技术依据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保证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与本次验收监测活动相匹配。

表 5-2　验收监测主要人员

人员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陆志恒	助理工程师	现场采样	第 034 号
	王铮溱	助理工程师	现场采样	第 040 号
	陆宇航	/	现场采样	第 056 号
检测人员	张冬未	工程师	样品分析/臭气嗅辨员	第 012 号
	赵占宇	工程师	样品分析	第 057 号
	陈佳凤	工程师	样品分析/臭气嗅辨员	第 020 号
	张瑜栋	助理工程师	样品分析/臭气判定师	第 033 号
	王诗婷	助理工程师	样品分析/臭气嗅辨员	第 037 号
	袁敏迅	/	样品分析/臭气嗅辨员	第 050 号
	严巧琴	/	臭气嗅辨员	/
	沈燕琴	/	臭气嗅辨员	/
检测报告编写	蔡晶圆	助理工程师	检测报告编制	/
检测报告审核	郑春茜	工程师	检测报告校核	/
检测报告批准	朱益飞	高级工程师	检测报告批准	/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仪器检定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检测（分析）仪器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上次鉴定日期	鉴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Y1107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H15007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8 年 7 月 15 日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Y1001	2026 年 5 月 8 日	2027 年 5 月 7 日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Y1010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Y1010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总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Y1010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7 年 8 月 17 日
	五日生化需氧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Y1011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量				
有组织废气	氨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Y3012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3013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Y1008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无组织废气	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2033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Y2034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Y2036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Y2037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Y1008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HAI6256-2	Y4008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7 年 9 月 1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Y4009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Y2005	2026 年 7 月 7 日	2027 年 7 月 6 日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监测期间，采样负责人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核查并记录，确保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样品在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避光保存，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过程中性状问题，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根据废水平行样测定，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结果合格。

表 5-4 废水平行样测定

平行样结果评价

单位：mg/L，其中 pH 为无量纲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价
pH值	FS260716-261013-1#-1	7.6	7.6	0.0	±0.5	合格
pH值	FS260716-261014-1#-1	7.7	7.6	-0.1	±0.5	合格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氮（以 N 计）	FS260716-261013-1#-2	53.9	52.7	1.2	5.0	合格
总氮（以 N 计）	FS260716-261014-1#-2	64.9	63.5	1.1	5.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FS260716-261013-1#-2	0.79	0.75	2.6	10.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FS260716-261014-1#-2	0.77	0.71	4.1	1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FS260716-261013-1#-1	24.4	24.8	0.9	1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FS260716-261013-1#-1	25.2	26.0	1.6	1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FS260716-261014-1#-2	24.5	25.4	1.8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FS260716-261013-1#-2	168	178	2.9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FS260716-261013-1#-4	184	187	0.9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FS260716-261014-1#-2	100	109	4.4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FS260716-261014-1#-4	136	142	2.2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260716-261013-1#-2	45.6	45.6	0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260716-261014-1#-2	34.4	34.2	0.3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260716-261014-1#-4	36.6	37.4	1.1	20.0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定值	结果评价
pH 值	2021116	7.37	7.34±0.06	合格
pH 值	2021116	7.38	7.34±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92	150	149±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92	151	149±1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2039136	1.64	1.62±0.08	合格
总磷（以 P 计）	2039136	1.59	1.62±0.0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2032117	1.26	1.31±0.11	合格
总氮（以 N 计）	2032117	1.32	1.31±0.11	合格
氨氮(以 N 计)	2005199	1.74	1.70±0.07	合格
氨氮(以 N 计)	2005199	1.69	1.70±0.0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8	125	124±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8	120	124±9	合格

实验室加标质控结果评价

加标物	原样品测定量	加标量	加标后测定量	加标回收率	准确度	评价
氨氮(以 N 计)	27.1μg	20.0μg	47.0μg	99.5%	90-110%	合格

5.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 5-5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mg/m³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定值	结果评价
氨	206918	1.74	1.76±0.09	合格
氨	206918	1.74	1.76±0.09	合格

5.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5-6 噪声校准值测定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相对示值偏差	结果评价
2026.10.13 昼间	噪声	94.0dB（A）	93.8dB（A）	93.9dB（A）	±0.5dB（A）	符合要求
2026.10.13 夜间		94.0dB（A）	93.8dB（A）	93.9dB（A）	±0.5dB（A）	符合要求
2026.10.14 昼间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2026.10.14 夜间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尿素颗粒加水搅拌调配（调配废气）、尿素液灌装（灌装废气）过程中产生的氨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改性活性炭吸附（酸性）”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测定氨和臭气浓度，具体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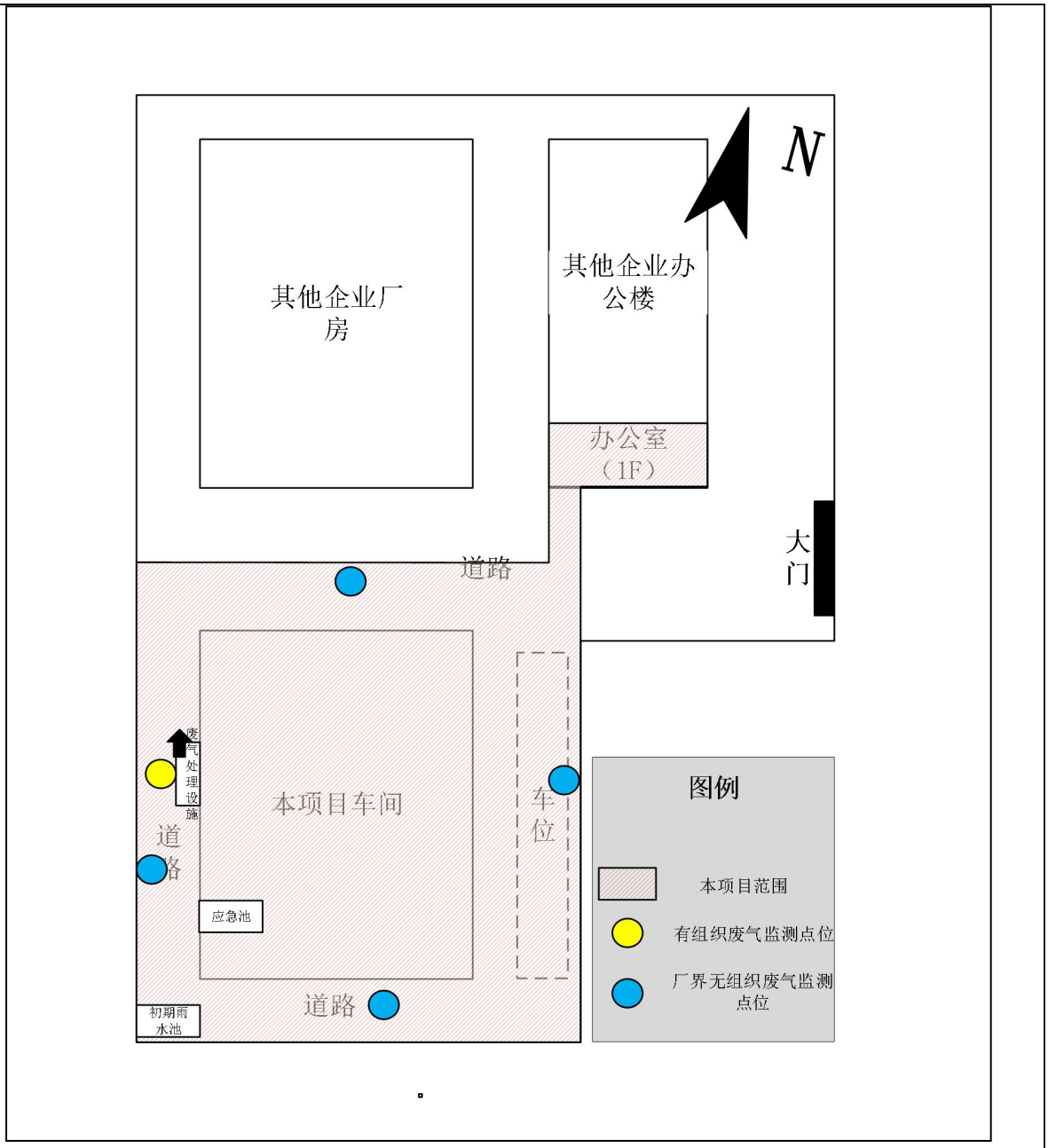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检测点位图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在企业厂区内的废水总排放口设置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和图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废水	pH、COD_{Cr}、BOD_5、氨氮、SS、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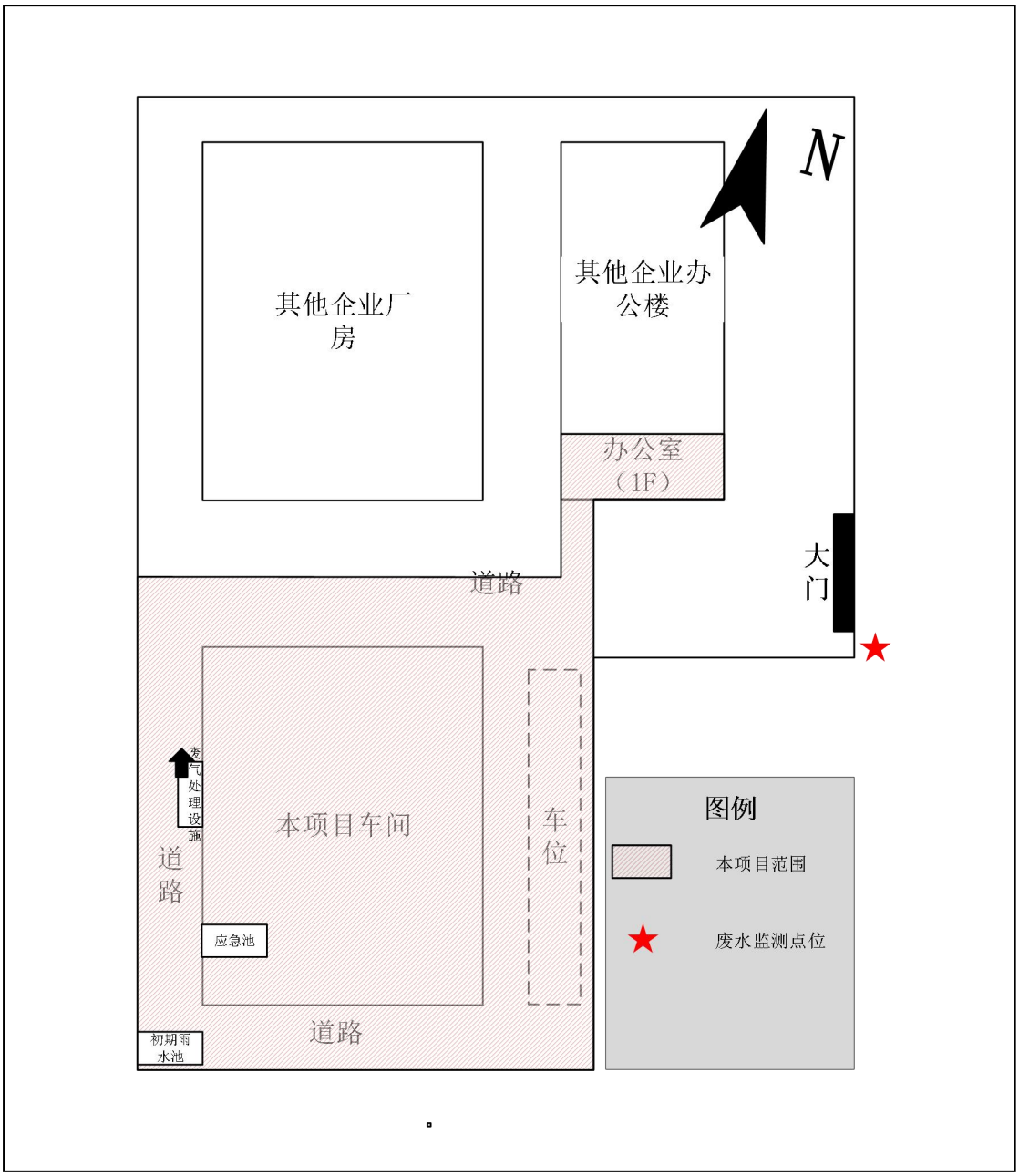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水检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在四厂界设了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6-3 和图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厂界各设一个点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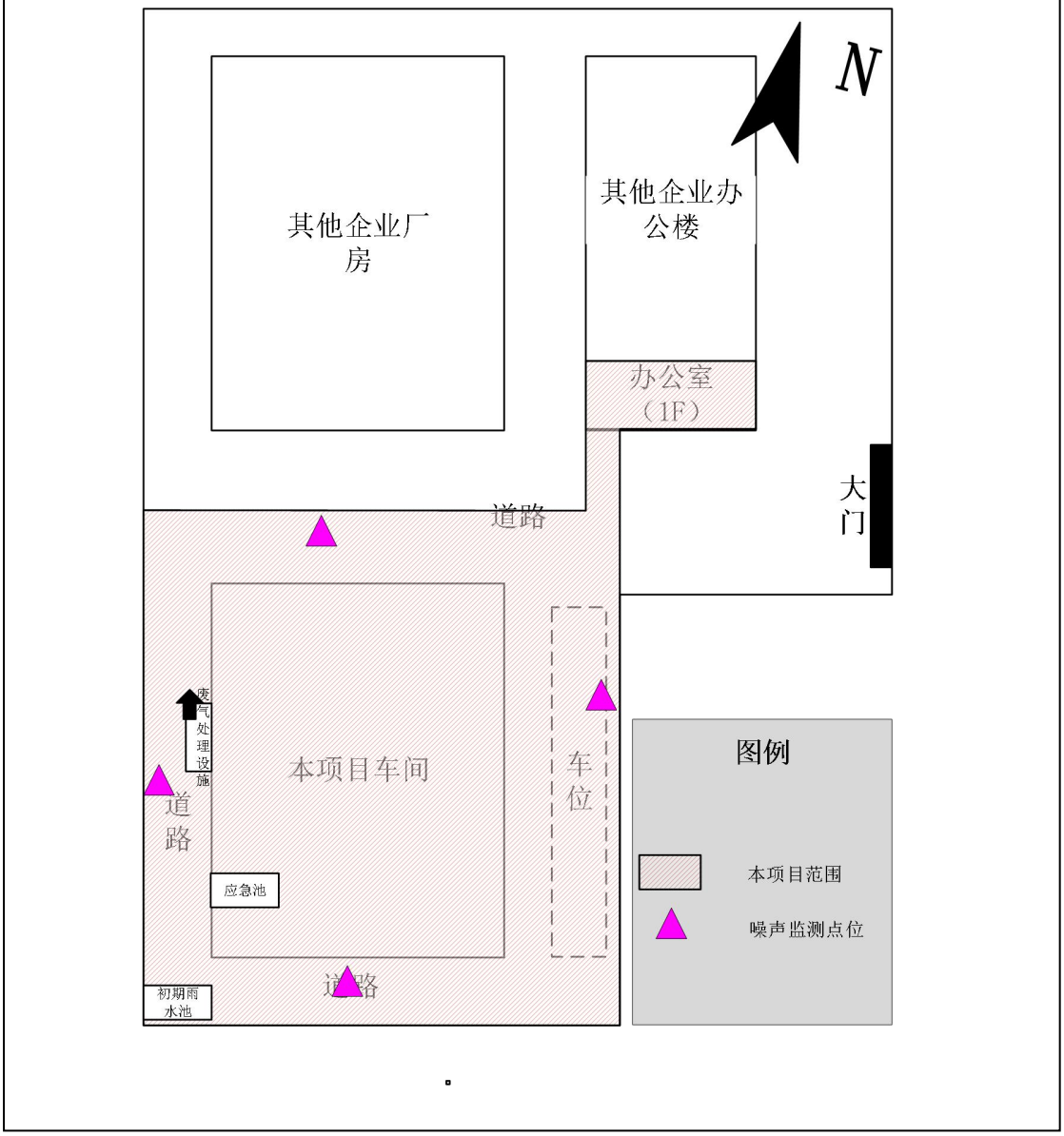

N
其他企业厂房
其他企业办公楼
办公室（1F）
大门
道路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车间
车位
道路
应急池
道路
初期雨水池
图例
本项目范围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3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本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记录监测期间的工况。

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6.10.13	2026.10.14
产品名称	尿素（基）水溶液	尿素（基）水溶液
实际产量（吨）	475	479
设计产量（吨）	500	500
生产负荷（%）	95.0%	95.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结果见表 7-2（编号：万润环检（2026）检字第 2026100151 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悬浮物	总磷（以 P 计）	总氮（以 N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4 次/天，共 2 天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45	浅黄色、浑浊	7.6	199	24.6	49	0.81	47.5	49.6
			10:45	浅黄色、浑浊	7.4	173	25.6	43	0.77	53.3	45.6
			12:45	浅黄色、浑浊	7.7	177	27.1	53	0.62	50.9	48.8
			14:45	浅黄色、浑浊	7.6	186	27.5	50	0.64	49.2	48.0
			均值或范围		7.4～7.7	184	26.2	49	0.71	50.2	48.0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8:48	浅黄色、浑浊	7.7	119	26.4	53	0.82	63.1	35.8
			10:48	浅黄色、浑浊	7.6	104	25.0	60	0.74	64.2	34.3
			12:48	浅黄色、浑浊	7.6	129	27.7	53	0.54	56.3	36.6
			14:48	浅黄色、浑浊	7.5	139	24.5	59	0.57	57.4	37.0
			均值或范围		7.5～7.7	123	25.9	56	0.67	60.2	35.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70	300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企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采样监测结果见表 7-4（编号：万润环检（2026）检字第 2026100151 号）。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尿素颗粒调和工艺 DA001		
采样频次		3 次/天，共 2 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测试位置		废气出口		
排气温度（℃）		28	28	29
排气中水分含量（%）		3.8	3.6	3.9
排气流速（m/s）		7.9	8.0	8.1
排气流量（m^3/h）		3.59×10^3	3.66×10^3	3.66×10^3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m^3/h）		3.16×10^3	3.22×10^3	3.21×10^3
氨	污染物浓度(mg/m^3)	0.329	0.384	0.374

	污染物最大浓度(mg/m^3)	0.38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04×10^{-3}	1.24×10^{-3}	1.20×10^{-3}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1.24×10^{-3}		
	标准限值（kg/h）	8.7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85	97	112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112		
	标准限值（无量纲）	2000		
采样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测试位置		废气出口		
排气温度（℃）		27	29	30
排气中水分含量（%）		3.9	4.0	3.8
排气流速（m/s）		7.7	7.4	8.0
排气流量（m^3/h）		3.49×10^3	3.36×10^3	3.64×10^3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m^3/h）		3.07×10^3	2.94×10^3	3.18×10^3
氨	污染物浓度(mg/m^3)	0.250	0.360	0.340
	污染物最大浓度(mg/m^3)	0.3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68×10^{-4}	1.06×10^{-3}	1.08×10^{-3}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1.08×10^{-3}		
	标准限值（kg/h）	8.7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112	97	131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131		
	标准限值（无量纲）	2000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4 次/天，共 2 天	氨（mg/m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50-09:50	0.28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8:40-09:40	0.19	1.5
				10:50-11:50	0.25		10:40-11:40	0.17	1.5
				12:50-13:50	0.26		12:40-13:40	0.12	1.5
				14:50-15:50	0.24		14:40-15:40	0.12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50	＜10		08:40	＜10	20
				10:50	＜10		10:40	＜10	20
				12:50	＜10		12:40	＜10	20
				14:50	＜10		14:40	＜10	20
2#下风		氨（mg/m³）		08:50-09:50	0.07		08:40-09:40	0.05	1.5

向 1				10:50-11:50	0.05		10:40-11:40	0.07	1.5
				12:50-13:50	0.06		12:40-13:40	0.06	1.5
				14:50-15:50	0.06		14:40-15:40	0.10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52	＜10		08:42	＜10	20
				10:52	＜10		10:42	＜10	20
				12:52	＜10		12:42	＜10	20
				14:52	12		14:42	＜10	20
3#下风向 2		氨（mg/m³）		08:50-09:50	0.09		08:40-09:40	0.07	1.5
				10:50-11:50	0.05		10:40-11:40	0.04	1.5
				12:50-13:50	0.07		12:40-13:40	0.07	1.5
				14:50-15:50	0.05		14:40-15:40	0.05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53	＜10		08:43	＜10	20
				10:53	14		10:43	＜10	20
				12:53	＜10		12:43	＜10	20
				14:53	10		14:43	＜10	20
4#下风向 3		氨（mg/m³）		08:50-09:50	0.11		08:40-09:40	0.04	1.5
				10:50-11:50	0.05		10:40-11:40	0.04	1.5

				12:50-13:50	0.04		12:40-13:40	0.09	1.5
				14:50-15:50	0.05		14:40-15:40	0.07	1.5
4#下风向 3	4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55	＜10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8:45	＜10	20
				10:55	＜10		10:45	＜10	20
				12:55	＜10		12:45	＜10	20
				14:55	＜10		14:45	＜10	2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气和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无组织氨气和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编号：万润环检（2026）检字第 2026100151 号）。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L_{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频发/偶发
1#厂界东	1 次/天，共 2 天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噪声	09:00-09:05	55	22:00-22:05	52	70	偶发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09:07-09:12	64	22:14-22:19	53	58	偶发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09:22-09:27	64	22:21-22:26	51	62	偶发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09:31-09:36	65	22:29-22:34	50	58	偶发
1#厂界东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工业噪声	08:58-09:03	53	22:00-22:05	53	60	偶发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09:04-09:09	58	22:06-22:11	52	63	偶发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09:11-09:16	62	22:13-22:18	54	62	偶发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09:18-09:23	60	22:19-22:24	53	60	偶发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7.2.4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7-6。项目固废均有合理的去向及储存、处置方式，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环评核定量（t/a）	统计期间年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尿素使用	固态	80	25	75	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0.5	0	0.5		目前尚未到更换时间，产生后由设备	/
3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6.4t/3a	0	6.4t/3a			/

4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2.2t/3a	0	2.2t/3a		运维单位更换回收	/
5	废离子交换树脂膜	纯水制备	固态	0.1	0	0.1			/
6	废滤芯、废滤膜	纯水制备、浓水回收	固态	1	0	1			/
7	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	尿素（基）水溶液调配	固态	0.5	0	0.5		除废改性活性炭外，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8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05	0	0.05			是
9	废油通	设备维护	固态	0.02	0	0.02			是
10	废改性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9	0.3	0.9			是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5	5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7.2.5 地下水、土壤防治情况

根据设计及环评要求，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化粪池，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污水的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已落实好废水的收集系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已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进行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7.2.6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6〕61 号”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79246.5t/a，COD_{Cr}3.170t/a，氨氮 0.158t/a，总氮 0.951t/a。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根据系数折算全年达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76471.5t。再根据目前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核定排放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79246.5	76471.5	-2775	否
	COD_{Cr}	3.170	3.059	-0.111	否
	氨氮	0.158	0.153	-0.005	否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76471.5t/a，CODCr3.059t/a，氨氮 0.153t/a，总氮 0.91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气和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无组织氨气和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8.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8.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膜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由设备维护单位更换回收，废油（HW08：900-249-08）、废油桶（HW08：900-249-08）、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HW49：900-041-49）、废改性活性炭（HW49：900-039-49）等危废产生的周期较长，除废改性活性炭外，其余危废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企业已健全危废间管理制度，已完善应急预案措施，并落实台账记录，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1.5 地下水、土壤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已落实好废水的收集系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已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简单防渗区已经做好

地面硬化。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8.2 环评备案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的各项要求。

8.3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6〕61 号”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79246.5t/a，CODCr3.170t/a，氨氮 0.158t/a，总氮 0.951t/a。

表 8-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核定排放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79246.5	76471.5	-2775	否
	COD_{Cr}	3.170	3.059	-0.111	否
	氨氮	0.158	0.153	-0.005	否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76471.5t/a，COD_{Cr}3.059t/a，氨氮 0.153t/a，总氮 0.91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的各项要求。综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8.4 建议

1、完善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工作，加强固废管理台账管理。

2、强化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和更换活性炭，并落实好废活性炭的合理处置。

3、做好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长效运行。

8.5 总结论

“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在运

营过程中，已实施部分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0424-07-02-233587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50 分 6.799 秒，30 度 35 分 4.75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尿素（基）水溶液		环评单位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6〕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6.10					竣工日期	2026.6.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6.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泛蓝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泛蓝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325536153E002X			
	验收单位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7.29:90% 2026.7.31: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美元）	/	其他（万美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325536153E		验收时间	2026.7.1-2026.10.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6471.5	79246.5	/	76471.5	79246.5	/	-2775
	化学需氧量						3.059	3.170	/	3.059	3.170	/	-0.111
	氨氮						0.153	0.158	/	0.153	0.158	/	-0.005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